七、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星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星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福州市鼓楼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福州市鼓楼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星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2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5.0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星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